



法制快讯

新郑市检察院

推行“公务灶” 接待费降两成多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冰山)大型号的餐具消毒柜、配置统一的职工碗柜、精美的菜肴……近日,200多人的观摩团来到新郑市检察院机关餐厅,观摩学习该院“公务灶”的运行情况。

新郑市检察院是郑州市推行“公务灶”试点单位之一。该院的“公务灶”实际上就是机关餐厅,以服务干警为主,在推行“公务灶”的过程中,不仅节约了费用、减少了浪

费,而且赢得了干警对党组的信任和支持,拉近了干警与党组的距离。

新郑市检察院为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要求,有效预防和治理公务接待奢侈浪费现象,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2009年,该院检察院配套建设了标准化的机关餐厅,公务接待由机关餐厅承办,近年来经运行和不断完善,收到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2012年初,我们检察院出台《公务灶接待

管理制度》,依托机关餐厅,推行“公务灶”,公务接待一律在“公务灶”就餐,严禁在营业性餐厅安排公务接待。”该院相关负责人说。

与此同时,该检察院还建立了“公务灶”财务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干警监督。“公务灶”台账实行日清、周报、月公示制度。“公务灶”管理员对每日接待支出进行核算后,报常务副检察长审查签字,每周一将上周接待支出汇总表,报纪检组长审查签字,每月5日以前将上月“公

务灶”接待情况在公示栏进行公示。未经审查、公示的费用,材料可以拒绝支付。

据悉,新郑市通过抓规范建设、抓制度完善、重监督检查三大举措,使全市县乡两级及部分市直单位建立的30多个“公务灶”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常态化,在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干部作风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该市建立“公务灶”单位的接待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3%。

国土资源局开展违法建设整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实习生 杨淑慧)近日,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整治宣传活动。旨在不断增强全民守法意识,鼓励城镇居民主动举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采用集中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内容涉及“矿产资源知识问答”、“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以及“小产权房的特征和面临的问题”等方面。活动还向全体市民公布了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12336。

做好酒类流通管理与生猪定点屠宰稽查

本报讯(记者 赵丹)为强化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近日新郑市商务局通过展板展示、发放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市民介绍酒类流通、生猪定点屠宰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宣传活动结束后,商务局工作人员又前往市区一些酒水专营店检查购销台账、酒类流通随附单等单据,并抽检一些定点屠宰场,确保市民吃上安全、新鲜的猪肉。

监管重“责” 执法从“严” 优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近日,新郑市畜牧局召开会议,要求全局上下进一步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安排部署“瘦肉精”专项整治、生鲜乳制品安全整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等8项重点工作,把工作细化量化,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与此同时,该局还启动了县级质检中心建设,强化了对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力度。

据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市畜牧局将进一步增强畜牧执法力量,全面推进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建设,建立畜牧兽医综合执法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畜牧部门向公安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强化措施 严管严控 为市民出行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赵聪聪 高凯 通讯员 贾合江)近日,新郑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一中队依托该队预防事故“关爱生命·平安交通”竞赛活动开展,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强化各项管控措施,坚决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在具体工作中,一中队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加大对涉牌涉证、无证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组织开展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严控的氛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用心诠释 司法为民

——记新郑市法院城关法庭女法官

本报记者 边艳

“今天,我们法庭有两个案件开庭,还有两个案件要调解……”刚走进新郑市法院城关法庭就听见该庭庭长代蔚青正在对前一天的新收案件进行分案。

城关法庭现有干警8名,全部由女同志组成。该法庭先后荣获“全国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等荣誉,并多次荣立集体二等功、集体三等功等国家、省市级荣誉。

在一楼大厅,法官张保芝和书记员李琴正在接待刚进门的当事人,副庭长李慧凤、法官徐亚磊和两名书记员已经开始忙着开庭前的准备工作,代庭长正在电脑上对照判例。其间,不时有群众或当事人上门咨询法律问题。

副庭长李慧凤在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因为几句话突然发生了争执,代庭长闻讯后连忙放下手头工作,与张保芝一起去做当事人的工作。她们通过细致地做工作,平息了双方当事人因抚养孩子引发的争执。事后,当事人拉着李慧凤的手,激动地说:“你们用诚信和爱心使我们的婚姻,给我们的孩子一个很好的归宿,我十分感谢。”

10点50分,李慧凤准备调解另一起案件,被告却突然称不愿到庭,调解工作无法在法庭进行,另一起借贷案件的当事人在她的办公室已等候多时,她只好放弃这个案件,先调解这起借贷纠纷案件。

李慧凤很无奈地对记者说:“我们调解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原告被告都答应了,但到调解的时候却突然不来了,导致我们为调解所做的准备工作都成了无用功。这个时候只能重新安排时间另行调解或到他们家中调解,虽然工作量成倍增加,但是只有把工作做好,我们才心安。”

去当事人的家中送诉状也是该法庭女法官们必须做的一件工作。法官徐亚磊不好意思地说:“我们经常下去送诉状,很多时候更是趁着午饭的时间去送,因为我们要凑当事人的空,要不诉状就送不出去了。无论刮风下雨,我们从没间断过。”

“我今天开了一个庭,调解了两起案件,下乡送去了两个法律文书,接待了四个当事人和前来法律咨询的群众。”徐亚磊说,“虽然工作量很大,但是因为我们每个人深深地爱着这份工作,我们感到很充实。”

在城关乡,村民们这样评价女法官,她们既是调解员、服务员、审判员,又是搬运工。她们用爱心、细心、耐心不断续写着司法为民的新篇,关爱着辖区每一个“社会细胞”。

真情感化促社区矫正 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本报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王艳玲 王文成

“虽然我犯了错,在社区进行矫正,但是我并没有受到歧视,感谢政府、感谢社会对我们的关爱。”这是新郑市辛店镇某社区服刑人员王某的心声,同时这也是该市其他社区服刑人员的共同心声。

在大多数老百姓的印象当中,犯了罪的人一般是要在监狱里服刑的,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符合条件的罪犯可以在社区里接受矫正,和在监狱服刑不同的是,他们可以在家生活,也不耽误工作。当然,在社区服刑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约束。

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在新郑市全面铺开,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扶教育成为司法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对矫正对象进行集中教育、法律学习、抽查监督的同时,该市更注重从人性化的角度,对矫正对象进行生活上的帮助、情感上的交流。通过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心理疏导、生活帮

扶、社会关爱等举措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本着这个宗旨,2011年初,新郑市成立了“新郑市特殊群体帮教中心”。在这个帮教中心里,有司法局的工作人员,也有从监狱、学校聘请的心理辅导老师。在那里,矫正对象和工作人员不再是简单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他们由被动参与变为积极主动。

在社区服刑的王某告诉记者:“虽然没有在监狱里服刑,但每个月都得向司法所人员汇报思想情况、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实施改造,我感觉很多友爱、正义的目光在关注着我,我发誓一定守法做人。”

“经过探索,我们与移动公司合作,开发了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通过GPS卫星定位系统,实现对矫正对象的动态监控和管理。与治安大队、法院等单位对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规范社区矫正台账,建立了接收、教育、考核及奖惩、社会保障、解除、档案管理、监护、矫正组织的例会和矫正工作人员的培训等一系列制度。实行每周进行一次思想汇报,每月对矫正对象进行谈心,组织辖区矫正对象进行不少于12小时的公益劳动,实施社区改造。”新郑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



近日,新郑市市工商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旨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增强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图为该所工作人员正在向学生们讲解辨别假的方法。
本报记者 万斌 通讯员 沈林仓 摄



近日,新郑市法院的法官们冒着酷暑,利用周六休息日再次来到南水北调工程段施工现场,向工友们送去了近期的《公民与法》,与工友们一起谈论施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左世友 摄

调解员风采

乡村调解员 群众贴心人

——记新郑市辛店镇靳沟村人民调解员高长江

本报记者 边艳 实习生 杨淑慧 通讯员 邵国勋

【案情】王老汉有三个子女,老大从医,老二从商,小儿子在家务农。三个子女为了更好地照顾老人的生活起居,就在一起合计,最后商定轮流照顾老人,每人照料一个月。

可是,刚刚进行了两轮,二儿子提出不再管了。老二开有一家公司,由于忙于工作,无暇顾及老人。为了推脱自己的责任,提出理由说,当年王老汉分家时给他的房屋财产太少,情愿放弃父亲将来的遗产,把赡养老人的责任推到其他两人身上。为此,几人发生了争吵。在争执过程中,老大、老三气愤不过,便动员老父亲与老二立下字据:二儿子将来对父亲的财产放弃继承的权利,也不再承担赡养义务。但是,一个偶然的机会,王老汉了解了关于“赡养”方面的一些法律后,将二儿子告上法庭,要求老二每月支付赡养费500元。

【评析】继承是一项权利,赡养是一项义务,两者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联系。赡养,是子女对父母的供养,即在物质上、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和条件,以及在精神上给予一定的慰藉。继承权是法律赋予合法继承人的权利,放弃权利是法律所允许的。因此,如果不想继承遗产,则可以申明放弃继承;而义务则不然,因为义务是国家法律规定人们应当履行的责任。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此外,如果赡养义务人有能力赡养而拒绝赡养,情节恶劣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老二有赡养能力而拒绝赡养扶助父亲,这既有悖于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也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因此,其所立字据是无效的。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并不因放弃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而得以免除。
崔璐

“老高是个全身心都扑在工作上的人,他对群众知冷知热的好党员,是俺村老百姓的贴心人!”说起高长江,靳沟村村民都竖起了大拇指。

高长江是新郑市辛店镇靳沟村的民调主任,是一位有着16年党龄的老党员。1985年他当上村里的治安主任,民调主任,一干就是15年,2000年由于身体原因,退居二线。2008年,适逢新郑市司法局重新招聘人民调解员,身体好转的他经过村里推荐、司法局选聘,又重新投入到了这项为民服务的事业当中。

“村民来反映问题,只要你对工作怀‘热心’,为民解困‘尽心’,调处纠纷有‘耐心’,办起事来更‘细心’,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说起调解工作,高长江颇有心得。多年来,他一直坚持这样的“四心”工作法,努力去解决生活中每一个“难解的疙瘩”。

一年前,村民小李帮邻居用机器往房顶吊玉米,不小心连人带机器一起从房顶摔了下来,小李摔成骨折。邻居在支付了前期医疗费后,对伤残补助等其他费用分歧较大拒绝支付。小李多次索要未果,召集亲属和对方吵闹,甚至要动手打架。高长江知道情况后第一时间赶到,耐心、公正地点明了双方做法不当的地方,接着又对小李受伤的伤残补助费、误工费费用进行了核算。经过几次协调,双方最终达成协议,一起矛盾激化事件就这样被高化解了。

“纠纷就是命令!只要有矛盾,调解人员就得第一时间到位。”这就是高长江的信念。告别了老高,他微驼的背影久久浮现在记者的眼前。就是这样一位老调解员,凭着一颗质朴善良的心,数十年如一日,忠实地履行着一名调解员的职责,践行着党员的使命,为民解困,为党和政府分忧。

除了民事调解工作,排查矛盾纠纷也是老高的工作任务。根据季节的不同,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经过多年的摸索,老高总结出了矛盾排查方面的一些经验:春季种树的农户较多,要重点排查调解栽树纠纷;农历四到六月,天气干燥,又是麦收农忙时节,要重点排查在田里上坟烧纸问题,确保“三夏”消防安全;农历七、八月份,雨水较多,要重点排查农户危房、各条街道排水情况;而到了冬季,春节期间,重点排查老人赡养、孤寡老人安置等方面的矛盾纠纷。

“调解就是命令!只要有矛盾,调解人员就得第一时间到位。”这就是高长江的信念。告别了老高,他微驼的背影久久浮现在记者的眼前。就是这样一位老调解员,凭着一颗质朴善良的心,数十年如一日,忠实地履行着一名调解员的职责,践行着党员的使命,为民解困,为党和政府分忧。